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政务区 ZWQTB-042 地块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政务区 ZWQTB-042 地块开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公用设施、 设备名称	变压器、低压开关柜、高压柜、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喷淋水泵、风机、VRV 多联机				
设计工程内容 及规模	项目由 25 层主楼和 5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商业区由裙楼和主楼的 1-4 层组成；办公区位于 5-25 层。占地面积为 11033.11m ² ，总建筑面积 70847m ² ，商业区建筑面积为 15803m ²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39392m ²				
实际工程内容 及规模	项目由 25 层主楼和 5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商业区由裙楼和主楼的 1-5 层组成；办公区位于 6-25 层。占地面积为 11033.11m ² ，总建筑面积 70571m ² ，商业区建筑面积为 15803m ²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39248m ²				
环评时间	2014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14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竣工环保 验收检测 单位	安徽省中望 环保节能检 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4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70 万元	比例	1.1%
非决算总投资	34420 万元	环保投资	370 万元	比例	1.1%

项目概况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政务区 ZWQTB-042 地块开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集贤路与合欢路交口，本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3]212 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33.11 平方米，总投资 344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商业办公楼，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0571m²，商业区建筑面积为 15803m²，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39248m²（根据合肥市规划局最终盖章总图）。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正式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14 年 4 月 1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4]7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4 年 5 月，该项目正式开始动工，并于 2017 年 10 月竣工。 2017 年 11 月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监测。2017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数据，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根据房地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特殊性，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交付工作，业主未入驻。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本次验收主要监测、评价项目为噪声。
------	---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修订，国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4)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政务区 ZWQTB-042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 《关于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政务区 ZWQTB-042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4]72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4 年 4 月 1 日； (6)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政务区 ZWQTB-042 地块开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本次验收检测单位）ZWYSJC2017-11-11。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废气	营运期汽车尾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mg/m ³ ）			
		HC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 _x	240		0.12		
		SO ₂	550		0.40		
		颗粒物	120		1.0		
		注：以上标准经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正式执行。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外排废水参照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1-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20	150	180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注：以上标准经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正式执行。						
噪声	营运期临合欢路一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部分边界环境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1-3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 准 名 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类	70	55		
	项目区临合欢路商业办公楼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采用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项目区其余区域	60	50
4a 类	临合欢路商业办公楼面向道路一侧	70	55

表二

一、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政务区 ZWQTB-042 地块开发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集贤路与合欢路交口。详见附图 1。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1033.11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商业办公楼，由 25 层主楼和 5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栋商业办公楼	项目由 25 层主楼和 5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 70847m ² ，商业区由裙楼和主楼 1-4 层组成，办公区位于主楼 5-24 层	项目由 25 层主楼和 5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商业区由裙楼和主楼 1-5 层组成，办公区位于主楼 6-24 层；根据合肥市规划局最终盖章总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0571m ²
配套工程	地下停车场	位于项目区地下 1-2 层，建筑面积为 15459m ² ，设置 363 个机动车停车位	根据合肥市规划局最终盖章总图，地下建筑面积为 15520m ²
	地面停车场	位于项目区南侧和东侧空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0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220 个	根据合肥市规划局最终盖章总图，地上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变，非机动车停车位 1213 个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办公、商业及消防用水由合欢路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供电	由市政提供 2 路独立的 10KV 级电源为项目区供电，各配电设备位于地下一层配电房内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供热、制冷	办公区采用 VRV 多联机，商业区采用风冷式中央空调外机进行供热制冷，外机位于项目区顶楼	取消风冷式中央空调，商业区供热、制冷设备暂未确定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水管网及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地下停车场设置风机房及排风口等通风设备，加强车库通风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生活泵房、消防泵房位于地下 2 层、配电房位于地下 1 层、风机房位于地下 1-2 层，水泵房、风机房、变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VRV 多联机、风冷式中央空调、风机等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座；VRV 多联机和风冷式中央空调外机安装在项目区顶楼上	取消风冷式中央空调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办公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注：商业区规划用于超市、各类服饰卖场和餐饮娱乐等经营场所。商业办公楼内若有大型餐饮、超市等企业入驻，需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二、公用设施、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公用设施、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设施、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公用设施、设备		实际公用设施、设备	
	所在位置	数量（台）	所在位置	数量
变压器	地下 1 层配电房内	5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低压开关柜		36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高压柜		15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生活水泵	地下 2 层生活泵房内	12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消防水泵	地下 2 层消防泵房内	2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喷淋水泵		2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风机	地下 1-2 层风机房内	28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VRV 多联机	外机位于裙楼和主楼楼顶	50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风冷式中央空调	外机位于裙楼楼顶	2	取消	

表三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商业区规划用于超市、各类服饰卖场和餐饮娱乐等经营场所。商业办公楼内若有大型餐饮、超市等企业入驻，需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来自汽车库汽车尾气。项目区共设置 472 个停车位，其中地上停车位 109 个，地下停车位 363 个。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等。

本项目地面停车场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故采用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停车场内汽车尾气通过设置风机房及排风口等通风设备，加强车库通风，采取以上措施后，有效减少有害气体在地下停车场集聚，改善地下停车场环境。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水泵房、配电房、风机房、VRV 多联机外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 3-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噪声声压 (dB(A))	环评及批复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变压器	地下 1 层配电房内	70-75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低压开关柜				
高压柜				
生活水泵	地下 2 层生活泵房内	75-85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产品、水(消防)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其周围缝隙均做密闭隔声和隔震处理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消防水泵	地下 2 层消防泵房内			
喷淋水泵				
风机	地下 1-2 层风机房内	75-85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进出管均采用软管,橡胶接头,风管出口安装消声器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VRV 多联机	外机位于裙楼和主楼楼顶	60-65	选用低噪设备, 安装减震基座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风冷式中央空调	外机位于裙楼楼顶	65-70	选用低噪设备, 安装减震基座	取消

(1) VRV 多联机外机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 VRV 多联机选择的独立式室外机采用九大控制技术综合降噪。

①采用 Brushless 直流风扇电机,即采用永磁体转子,运行时震动小,因此噪声低;

②新型气流适配格栅,即出风气流角度与格栅导风角获得优化匹配,减小风阻从而降低噪音;

③180° 正弦波矢量变频驱动技术,即输入压缩机电机以平滑的正弦波电流,大幅降低电机运转的振动及电磁噪音;

④超静音运转功能,即根据用户的需求,系统投入使用前可设置此模式,实现超低噪音下运转,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⑤制冷剂流动消声,即制冷系统管路专门针对制冷剂流动声进行优化,增强消音设计;

⑥流线型风道设计,即导风圈根据气流特点基于流体力学进行设计,有效降低风道因气流阻力形成的振颤;

⑦前掠翼反振颤轴流风扇设计有效减少高速运转时叶片振颤及叶端端涡流的产生,实现低噪运行;

⑧采用三维仿真技术管路设计，通过三维仿真技术对管路进行减振设计，大大降低振动频率及振幅；

⑨涡旋压缩机大消音腔设计，采用压差供油，油膜润滑方式及大消音腔设计，多重技术保证压缩机超低噪音运行。

本项目选用的 VRV 多联机外机在超静音模式下运行，最低噪音降至 43dB(A)，并且具有夜间静音运转功能。本项目选用的独立式室外机均为低噪音产品，型号为：CMV-V530WSA-B、CMV-V800WSA-B、CMV-V850WSA-B，噪音值为 45-63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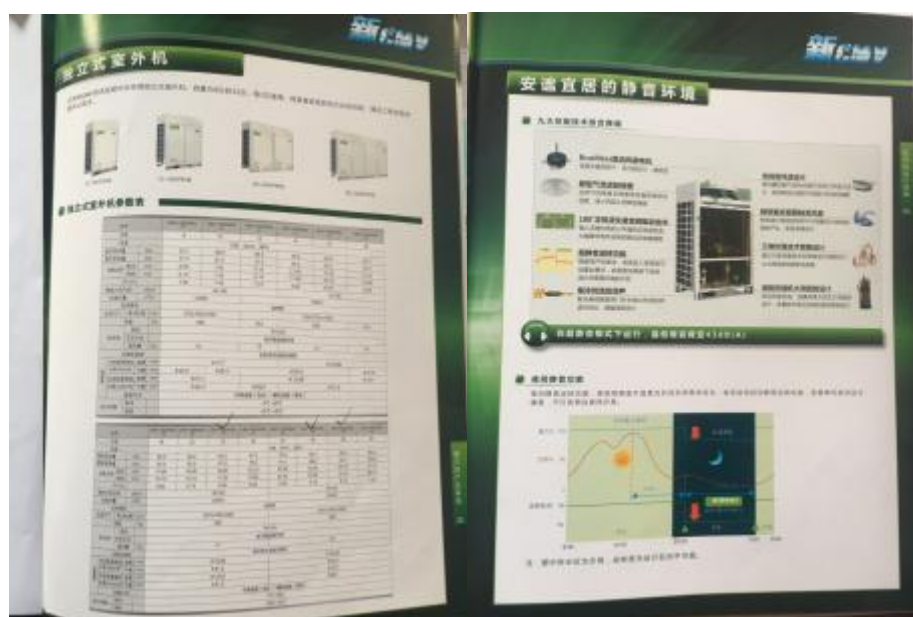


图 3-1 VRV 多联机选用低噪声产品说明书

本项目已将风机置于专用设备房（风机房）内，并安装隔声门窗，进出管均采用软管，进出风管接头均采用橡胶接头连接，有效降低设备的空气噪声及高速气流引起的再生噪声。并安装减震弹簧及静压箱。安装的减震弹簧可消除共振传导，避免风机的振动对基座或其他设备造成影响，同时避免其他设备的振动对风机的损害。静压箱是送风系统减少动压、增加静压、稳定气流和减少气流振动的一种必要的配件，它可使送风效果更加理想。静压箱是一种既能允许气流通过，又能有效地阻止或减弱声能向外传播的装置。静压箱的作用是把动压变为静压，均匀分配风量，多用于条缝风口前；静压箱可用来减少噪声，又可获得均匀的静压出风，减少动压损失，而且还有万能接头的作用。把静压箱很好地应用到通风系统中，可提高通风系统的综合性能。



图 3-2 减震弹簧、静压箱及软管连接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喷淋水泵等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产品、水（消防）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其周围缝隙均做密闭隔声和减震处理，并且水泵均采用减震基座，软管连接。

本项目安装水泵均采用钢筋水泥的平台，防止振动产生噪声，而且水泵与基座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进行隔振，从而减少振动的噪声；每个水泵机组单独设置基座，防止产生共振。在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软管连接。定期检修，发生问题如盘根漏水、设备零件松动，设备零件磨损严重、机械振动等应及时维修，从而减少噪声。



图 3-3 水泵减震基座、软管连接

本项目设置专用设备房，包括配电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及风机房，利用设备房进行隔声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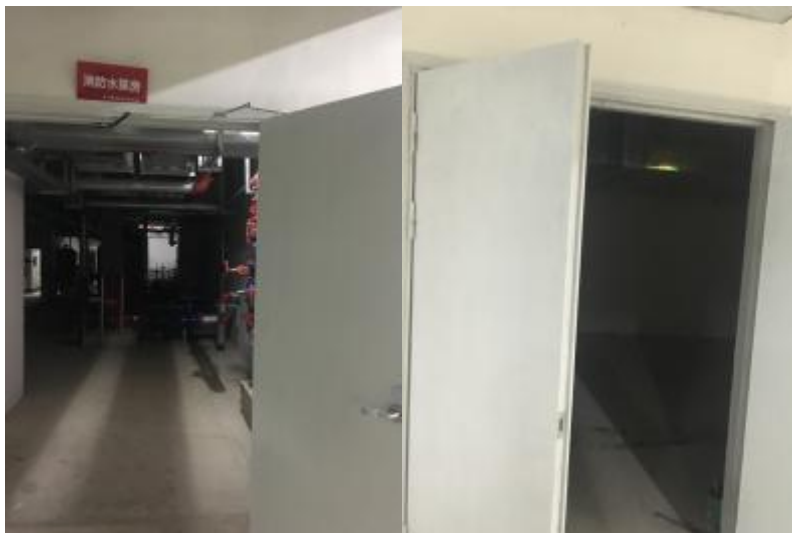


图 3-4 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弃办公材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26.3t，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办公材料年产生量约 10t，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备注：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内容，组织工程质量监督、规划、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验收。

因此本项目目前处于未交付阶段，所以本次验收的污染源只有噪声，废气、废水建议营运后再进行检测并对照相应排放标准。

表四

一、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 4、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五

一、监测内容

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边界四周、商业办公楼的 1、3、7、12、16、20、25 层南侧窗外及 1 层排风口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项目边界、楼层噪声。

监测频次：边界噪声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噪声监测结果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时间	Leq	时间	Leq		
11 月 13 日	东边界	噪声	昼间 (06:00-22:00)	56.4	夜间 (22:00-06:00)	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60dB 夜间：50dB	达标
	南边界			58.2		5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类标准 昼间：70dB 夜间：55dB	达标
	西边界		昼间 (06:00-22:00)	55.3	夜间 (22:00-06:00)	4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60dB 夜间：50dB	达标
	北边界			54.7		49.6	昼间：60dB 夜间：50dB	达标
	南侧 1 层室外		昼间 (06:00-22:00)	52.3	夜间 (22:00-06:00)	48.7	《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 昼间：70dB 夜间：55dB	达标
	南侧 3 层室外			52.7		49.1		达标
	南侧 7 层室外			53.3		49.4		达标
	南侧 12 层室外			53.6		49.6		达标
	南侧 16 层室外			52.6		47.9		达标
	南侧 20 层室外			52.1		47.6		达标

	南侧 25 层 室外			51.9		47.4		达标			
	1 层排风 口			58.6		49.3		达标			
说明： 声级计型号：HS5671；仪器校正：测前校正值 93.8dB，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合格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 情况			
			时间	Leq	时间	Leq					
11 月 14 日	东边界	噪声	昼间 （06:00- 22:00）	56.1	夜间 （22:00- 06:00）	49.5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60dB 夜间：50dB	达标			
	南边界			58.5		53.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4 类标准 昼间：70dB 夜间：55dB	达标			
	西边界		昼间 （06:00- 22:00）	55.2	夜间 （22:00- 06:00）	49.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60dB 夜间：50dB	达标			
	北边界			54.6		49.4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60dB 夜间：50dB	达标			
	南侧 1 层 室外		昼间 （06:00- 22:00）	52.7	夜间 （22:00- 06:00）	48.9	《声环境质 量标准》4a 类标准 昼间：70dB 夜间：55dB	达标			
	南侧 3 层 室外			52.6		49.4		达标			
	南侧 7 层 室外			53.5		49.6		达标			
	南侧 12 层 室外			53.7		49.8		达标			
	南侧 16 层 室外			52.3		47.7		达标			
	南侧 20 层 室外			52.5		47.1		达标			
	南侧 25 层 室外			51.8		47.2		达标			
	1 层排风 口			56.9		49.1		达标			
说明： 声级计型号：HS5671；仪器校正：测前校正值 93.8dB，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合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商业办公楼临合欢路一侧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沿合欢路一侧（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监测点位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六

一、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弃办公材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26.3t，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办公材料年产生量约 10t，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二、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 年 4 月 1 日该项目取得了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建审[2014]72 号）。

2017 年 11 月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验收监测。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14 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验收监测资料，组织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布点监测。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三、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四、排放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项目区设置一个污水总排口，位于项目区南侧，污水接入合欢路市政污水管网。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新建 1 栋 25 层商业办公楼（其中包括 5 层裙楼）以及配电房、水泵房、风冷式中央空调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5 层裙楼和主楼 1-4 层作为商业区，主楼 5-24 层作为办公区，项目占地面积 11033.11m ² ，总建筑面积 70847m ²	商业区由裙楼和主楼 1-5 层组成，办公区位于主楼 6-24 层；根据合肥市规划局最终总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0571m ² ，取消风冷式中央空调系统
二	项目东侧为合欢路加油站，要求商业办公楼须满足规划、消防等退让距离要求	已落实
三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保洁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已落实
四	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商业楼内如入驻娱乐餐饮等服务业须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商业区内如入驻娱乐餐饮等服务业须按照环评要求另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区设置 VRV 中央空调系统，空调室外机位于主楼和裙楼楼顶；2 台风冷式中央空调室外机位于裙楼楼顶，风机位于地下室风机房内；项目区地下一层设置配电房，地下二层设置水泵房，要求配套设施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降噪的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临合欢路一侧边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4 类标准限值，其余边界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2 类标准限值；项目区临合欢路面向道路一侧噪声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
六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七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

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源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排污口规范化	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措施已落实，废水待入驻后监测
大气污染源	汽车尾气	安装风机，加强通风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措施已落实
噪声	水泵房、配电房、风机房、VRV 多联机外机和风冷式中央空调外机	水泵房、风机房、变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安装隔声门窗等；VRV 多联机、风冷式中央空调、水泵、风机等设备均选用低噪声产品、安装减振器；采用软管连接，设置消声设备；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项目区内及道路边界设置绿化带等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措施已基本落实，取消风冷式中央空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弃办公材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弃办公材料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措施已落实

表七

一、验收监测结果：

1、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与运输中所产生的扬尘、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议入住满足监测条件后，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跟踪监测。

3、项目废气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建议入住满足监测条件后，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跟踪监测。

4、噪声：商业办公楼临合欢路面向道路一侧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沿合欢路一侧（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弃办公材料。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办公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二、要求：

1、项目范围内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牌，严控项目范围内车辆噪声的排放。

2、商业区内如入驻娱乐餐饮等服务业需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3 号，2017 年 9 月 1 日）的要求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单独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完善项目范围内绿化及生活垃圾管理。

4、合理规划商业区灯光，避免光污染。

5、加强对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使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雨污分流管网图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
- 3、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协议
- 4、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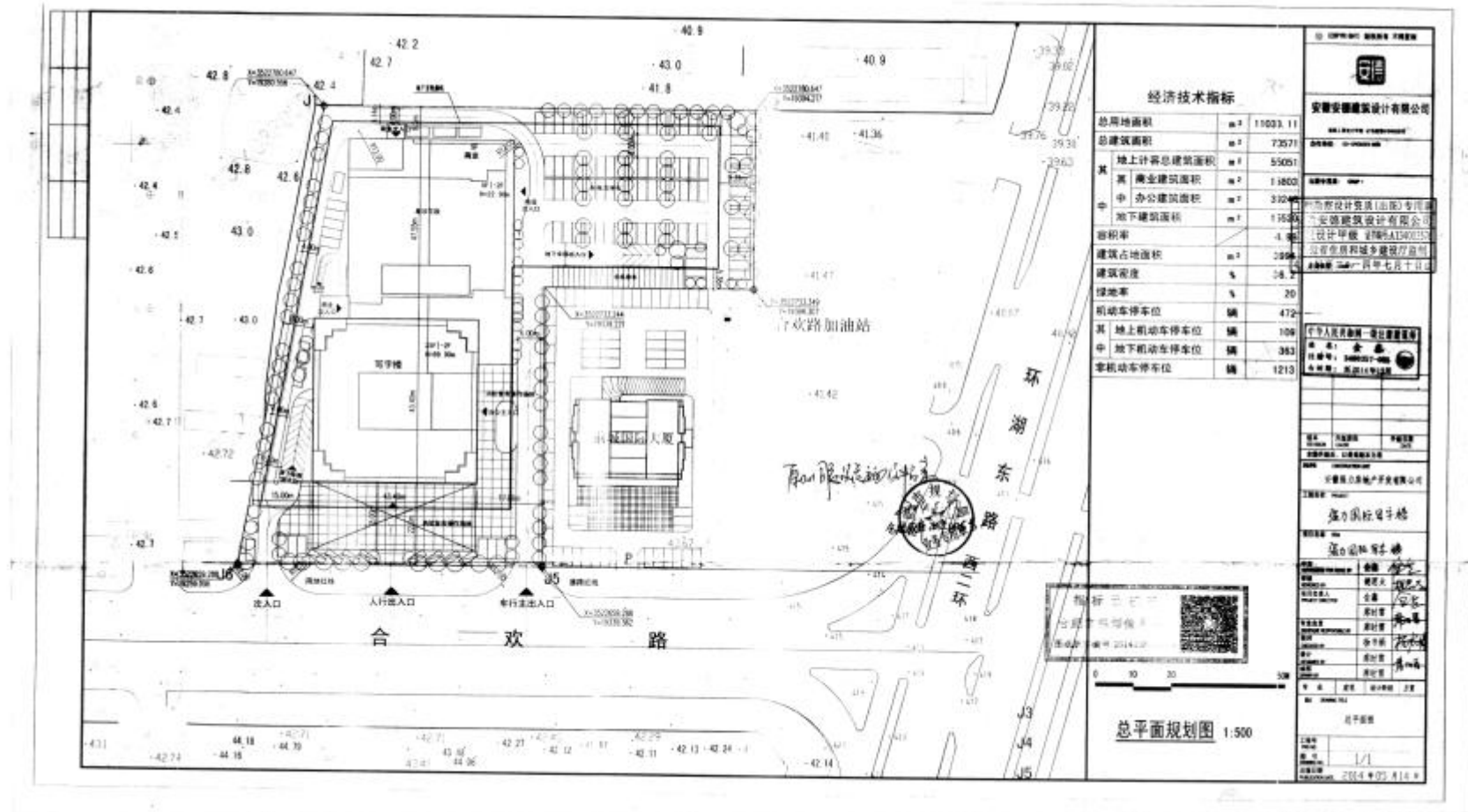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政务区 ZWQTB-042 地块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14〕72 号

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的《政务区 ZWQTB-042 地块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
场勘验、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本项目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3】212 号
备案。项目位于合肥市政务区集贤路与合欢路交口，东侧为前城国际大
厦以及合欢路加油站，南隔合欢路为文一名门首府小区（在建），西侧为安
和冷链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空地。占地面积为 11033.11m²，总
建筑面积为 70847m²，总投资 3.44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建一栋 25 层商业办公楼（其中包括 5 层裙楼）以
配电房、水泵房、风冷式中央空调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 5
裙楼和主楼 1-4 层作为商业区，主楼 5-25 层作为办公区。

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
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内容和扩大生产规模。

二、为保护项目区周边环境质量，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做到：

1、该项目东侧为合欢路加油站，要求商业办公楼须满足规划、消防等
上距离要求。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
雨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

3、项目区商业用房的使用须严格执行《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
（市政府第 142 号令）的规定。商业楼内如入驻娱乐餐饮等服务业须另
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区设置 VRV 中央空调系统，空调室外机

位于主楼和裙楼楼顶；2台风冷式中央空调室外机位于裙楼楼顶，风机位于地下室风机房内；项目区地下一层设置配电房，地下二层设置水泵房，要求配套设施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

6、要求加强现场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如需必要施工须设置临时移动隔声屏。施工时采取遮挡、洒水、道路硬化等有效措施、抑制建筑施工扬尘粉尘污染。

三、有关本项目的其它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合肥市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五、环评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规定。



附件 2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

 2015121241L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WYSJC2017-11-11			
受检单位: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政务区 ZWQTB-042 地块开发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	合肥市政务区集贤路与合欢路交口		
报告人:		陈强	
审核人:		官洪景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17.11.17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表 1 噪声检测概况和分析方法

检测地点	合肥市政务区集贤路与合欢路交口	采样日期	2017/11/13 2017/11/14
样品名称	噪声	气象条件	2017/11/13 阴转多云 风速 1.4m/s
检测依据	GB3096-2008 GB12348-2008		2017/11/14 阴转多云 风速 1.6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 2 天	检测仪器	HS5671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边界	56.4	49.3	56.1	49.5
N2	南边界	58.2	52.9	58.5	53.2
N3	西边界	55.3	49.2	55.2	49.0
N4	北边界	54.7	49.6	54.6	49.4
N5	南侧 1 层室外	52.3	48.7	52.7	48.9
N7	南侧 3 层室外	52.7	49.1	52.6	49.4
N9	南侧 7 层室外	53.3	49.4	53.5	49.6
N11	南侧 12 层室外	53.6	49.6	53.7	49.8
N13	南侧 16 层室外	52.6	47.9	52.3	47.7
N15	南侧 20 层室外	52.1	47.6	52.5	47.1
N17	南侧 25 层室外	51.9	47.4	51.8	47.2
N19	1 层排风口	58.6	49.3	56.9	49.1

安徽省中银节能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件3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协议

接管证明

合肥市环保局：

2017年8月17日，经我局与相关单位人员现场查验，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亿诺商务中心项目的雨污水排放如下：

- 1、雨水：向南接入合欢路雨 21[#]检查井，管径 DN600mm；
- 2、污水：向南接入合欢路污 20[#]检查井，管径 DN400mm。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亿诺商务中心项目的雨污水排放符合要求。有效期三年。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亿诺商务中心项目的污水走向：合欢路—西二环路—集贤路—政务区污水管网—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政务区 ZWQTB-042 地块开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集贤路与合欢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4]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4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 万元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344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0 万元		所占比例（%）	1.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安徽强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740894855R（2-2）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2.81	0	2.81	2.81		2.81	2.81		+2.81	
	化学需氧量	-	249	320	7.0	5.6	1.4	1.4		1.4	1.4		+1.4	
	氨氮	-	25	25	0.7	0.56	0.14	0.14		0.14	0.14		+0.14	
	石油类													
	废气				1.5615	0	1.5615	1.5615		1.5615	1.5615		+1.5615	
	二氧化硫				0.0015	0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14	0	0.14	0.14		0.14	0.14		+0.14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39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